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方秀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前以108 年度訴字第205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60元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嗣原告逾期迄今仍未依法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